

2017「楊梅好好看」花燈競賽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：為發揚本區在地傳統文化，並喚起及傳承當地民眾過往記憶，藉由花燈展示呈現楊梅早期傳統「花燈踩街」熱鬧氣氛，同時吸引外地遊客前來欣賞，帶動周遭經濟提昇產值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台鐵埔心火車站、台鐵楊梅火車站、台鐵富岡火車站、本區各里辦公處、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。

參、競賽內容：

一、日期時間：

(一) 報名期限(初審)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5 日下午五點前，將報名表及彩色設計圖送達至本活動小組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25 巷 60 號 8F-1 (親送或郵寄皆可，須於 106 年 1 月 15 日前送達，請預計郵寄時間)。

(二) 初審結果：106 年 1 月 16 日評選，1 月 18 日公布。

(三) 複審結果：106 年 2 月 11 日評選，2 月 12 日公布。

(四) 展示期間：106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9 日。

(五) 頒獎時間：106 年 2 月 19 日。

二、地點：

(一) 審查地點：楊梅區老人會館禮堂 (326 桃園市楊梅區環東路 31-1 號紅

雞公客家菜館旁貴山街對面)。

簡易交通說明：由中山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出口（往楊梅方向）沿中山北路一段，至環東路左轉，續行至貴山街右轉後左側即抵達收件地點。



(二) 展示地點：本區台鐵火車站（埔心、楊梅、富岡火車站）及本區指定地點（另行公告）。

三、競賽組別：

社會大專公開組	全國大專院校及對製作花燈有興趣之民眾。
高中職組	桃園市全市高中職日夜間部、進修學校之師生。
國中小組	桃園市全市國中小學之師生。
備註：	各組別以團體方式報名參加，每組 3 至 6 人，同組不得重複報名。 高中職組及國中小組可搭配指導老師（包含於每組人數）。

四、競賽主題：以「雞」年或客家「天穿日」為發想原則，需結合客家意象。

五、使用材質：以堅固安全、防風防水及環保材質為基本原則，可採內部或外部光源照明。

六、審查項目：整體效果、夜間燈光、造型、創意、技術及裝飾等項目。

七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作品規格：

1. 社會大專公開組、高中職組：長度約 1.2 公尺至 2 公尺，寬度約 1 公尺至 1.5 公尺，高度約 1.5 公尺至 2 公尺。

2. 國中小組：長度約 15 公分至 20 公分，寬度約 10 公分至 15 公分，高度約 15 公分至 20 公分，必須可以手提（應附提柄），並製作 1 式 5 支。

(二) 台座由本所提供（國中小組不需台座），長約 2 公尺，寬約 1.5 公尺，高度約 50 公分，由入選者自行裝飾台面。

(三) 供電方式由本所提供 110V 交流電，總瓦數以不超過 2000 瓦為限。

以蠟燭照明及電池供電者不予收件（國中小組以電池供電），為鼓勵節能減碳提倡環保，請參賽者盡量使用省電燈泡或 led 燈泡。

(四) 作品應注意固定及安全，強調防風防水，以及燈光亮度。

(五) 初審規格及主題不符合要求者，不予通過初審；複審成品不符原設計者，評審得酌予扣分。

八、競賽流程：

(一) 報名

1. 報名資格：全國大專院校及民眾、桃園市各級學校師生（社會人士依國籍為憑，老師學生（含大學）以學校證件為憑）。
2.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5 日止，報名隊伍需同時檢附報名表件及花燈彩色設計圖（A3 或 A4 大小，並標注規格尺寸，立面圖為佳）以備初審審核。
3. 報名方式：請參賽者詳閱本簡章，並填寫報名表暨花燈彩色設計圖，於 106 年 1 月 15 日前送達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25 巷 60 號 8F-1 活動小組收（註明花燈創意競賽，郵寄者應預計郵寄時間），電話 02-27201885，報名表可至公所及活動網站下載。

(二) 初審：由評審委員（5 人以上）審查報名表件及設計圖，社會大專公開組及高中職組取 15 名（擇 5 名備取）、國中小組取 23 名（擇 8 名備取）進入複審（入選）。初審結果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前公布在公所及活動網站，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入選者（含備選）。

(三) 送件：入選者（社會大專公開組及高中職組前 15 名、國中小組 23 名，如有中途棄權者，以備選遞補）依設計圖自行製作花燈成品，於收件時間 106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1 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5 點前運送至楊梅區老人會館禮堂，逾期由評審酌予扣分。

(四) 複審：由評審委員審查花燈成品，如與設計圖規格不符，評審酌予扣分。複審結果於 106 年 2 月 12 日公布在公所及活動網站，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各得獎者名次。

(五) 展示及頒獎：

1. 展示：106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9 日，於本區台鐵車站（埔心、楊梅、富岡）及本區指定地點（另行公告）展示入圍參賽者成品（國中小組展示 1 支）。展示期間主辦單位僅負保管之責，整理維護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2. 頒獎：105 年 2 月 19 日舉辦頒獎晚會，頒發獎牌及獎金。

(六) 領件：展示完畢後 3 日內由各參賽者至展示區自行領回（國中小組領回展示用花燈 1 支，其餘由主辦單位活動使用，不予領回），逾期未領者視同放棄，由主辦單位處理，不得提出異議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
九、獎勵：

組別	錄取名額及獎勵
社會大專組 高中職組	第一名 1 名，獎金 5 萬元，獎牌 1 面。 第二名 1 名，獎金 3 萬元，獎牌 1 面。 第三名 1 名，獎金 1 萬元，獎牌 1 面。 佳作 5 名，獎金 5,000 元，獎牌 1 面。 入選 7 名，獎金 3,000 元，獎牌 1 面。
國中小組	第一名 1 名，獎金 3 萬元，獎牌 1 面。 第二名 1 名，獎金 2 萬元，獎牌 1 面。 第三名 1 名，獎金 1 萬元，獎牌 1 面。 佳作 8 名，獎金 5,000 元，獎牌 1 面。 入選 12 名，獎金 3,000 元，獎牌 1 面。

肆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活動報名截止為 106 年 1 月 15 日下午 5 時，請務必將報名表及彩色設計圖於時限前送達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25 巷 60 號 8F-1 活動小組收，並註明花燈競賽；郵寄者請務必預計郵寄時間。
- 二、展示花燈位置由主辦單位安排，入選者不得有異議。

- 三、主辦單位提供 110V 插座，參賽花燈應設計至少 3 公尺長插頭，以便接電。(國中小組免附)
- 四、曾經參加其他比賽之花燈作品不得參加本次競賽，入選者取消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牌。
- 五、初審送件後不得修改；入選後如無法送交成品，應於 106 年 1 月 21 日前告知主辦單位，由主辦單位通知備選者製作花燈參賽。
- 六、國中小組製作之提燈 1 式 5 支，展出 1 支並可領回；其餘 4 支交由主辦單位活動使用，不可領回。
- 七、參賽作品如於送件至領件期間(含展示)，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損壞，主辦單位通知參賽者自行修復；如未修復，主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或視損壞情況不予展出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製作說明牌(作品名稱、隊伍名稱(含參賽隊員)、指導老師及重點介紹)，以便展出使用。
- 九、參賽作品得獎所獲獎金，如有需要，由主辦單位辦理代扣繳所得稅。
- 十、參賽作品如低於最低評審標準、不符合要求規格或內容不適當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展出，並取消入選得獎資格。
- 十一、本計畫洽詢電話：02-27201885 活動小組。
- 十二、如有未盡事項，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；楊梅區公所網址：

<http://www.tycg.gov.tw/yangmei/>。

2017「楊梅好好看」花燈競賽報名表（請於附表黏貼證件）

編號	(公所填寫)			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國中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社會大專公 開組				學校名稱 (無則免)	
作品名稱						
重點介紹 (200字內)						
電力瓦數 (110V)	瓦 (不得超過 2000 瓦)		作品規格	長(),寬(),高() (單位：公尺，國中小組為公分)		
隊伍名稱						
隊伍聯絡人			email 位址			
隊伍聯絡人電話			地址			
隊伍成員	姓名					
	聯絡電話					
	聯絡地址					
指導老師 (無則免)	姓名		聯絡電話		地址	

- 1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06 年 1 月 15 日**止。(1 月 15 日為最後送達時間)
- 2.報名方式：郵寄或親送活動小組，聯絡電話：02-27201885，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325 巷 60 號 8F-1。
- 3.報名表可影印使用或至本所網站下載 <http://www.tycg.gov.tw/yangmei/index.jsp>。
- 4.報名時請另檢附彩色設計圖（A3 或 A4 規格紙張皆可）並標示尺寸比例。

證件黏貼表

社會大專公開組：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大專院校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高中職組及國中小組：黏貼學生（教師）證正反面影本。

(正面浮貼)	(反面浮貼)
(正面浮貼)	(反面浮貼)
(正面浮貼)	(反面浮貼)

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
審查項目：整體效果、夜間燈光、造型、創意、技術及裝飾等項目

評審配分表 (滿分 100)	
評分比重(100%)	項目說明
整體效果 20%	整體呈現
創意設計 10%	重點介紹 5% 作品名稱 5%
夜間燈飾效果 15%	燈材選用 5% 整體燈飾佈置 10%
造型展現 20%	創意材料呈現 5% 整體美觀 15%
技術 35%	包裹布料選用 10% 骨架製作(固定)10% 配電工程 15% (解決散熱.線路.燈頭鬆脫)

扣分說明	
項目	說明
延遲交件 (收件時間為 106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1 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5 點,最後遲交收件時間為 12 日上午 11 點前,逾時視同放棄參賽資格)	1.當日 遲到 10 分鐘扣 5 分,未滿 10 分鐘以 5 分計算,以 10 分鐘為單位最高扣 30 分 2.隔日 11 點前交件:直接扣 30 分
裝飾物脫落	如收件後至評審日非外力因素而有裝飾物脫落情形(收件作業後作品將於原地不動),為黏著劑材質選用、製作方式導致裝飾物無法持久黏附,視脫落情況與面積於「造型展現 20%」項目中斟酌扣分